

终止上市辅导协议

甲方：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6年11月/日于中国深圳市订立:

甲方: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二工业园区南区1-2栋

法定代表人: 梁国豪

乙方: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5年7月24日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办理了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在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对甲方进行了一系列辅导工作。

由于计划调整, 经友好协商,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2015年7月24日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前述协议自本《终止上市辅导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 甲、乙双方确认: 截至本《终止上市辅导协议》生效之日, 甲、乙双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清结, 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向对方主张该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权利的权利。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上市辅导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